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洁女士、马德高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洁: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年至2002年在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至2014年在公司人事部工作,历任职员、课长助理、课长、副部长,2014年至2020年任公司人事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目前同时兼任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林洁女士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22%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德高: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起在公司生产部下属制造部平版课工作,历任平版课职员、平版课调质班长,2018年3月至今任平版课配料系长,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马德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5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利沙坦酯片(信立坦)、恩那度司他片(恩那罗®)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号)(下称"《通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创新药信立坦(通用名:阿利沙坦酯片,规格分别为80mg/片及240mg/片)通过谈判续约,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下称"医保目录")乙类范围;恩那罗®(通用名:恩那度司他片,规格分别为1mg/片、2mg/片、4mg/片)通过谈判新纳入医保目录乙类范围。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情况

(一)信立坦

1、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利沙坦酯片

医保类别:医保乙类

备注:限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

2、其他相关情况

信立坦(阿利沙坦酯片)用于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是唯一由国内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1类新药)的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类降压药物。信立坦降压强效平稳;药物吸收不依赖肝脏细胞色素P450酶,联合用药更安全;还有独特的降低尿酸作用,长期使用具有靶器官保护作用。信立坦上市以来,开展了多项高血压领域的临床研究,为市场推广提供更多循证医学证据。

信立坦于2017年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协议到期后,信立坦将列入医保药品常规目录乙类范围管理,暂执行现行支付标准,不再另行谈判。

(二)恩那罗®

1、 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恩那度司他片

医保类别:医保乙类

医保支付标准:8.97元(1mg/片);15.25元(2mg/片);25.93元(4mg/片)

备注:限非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病(CKD)患者。

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

2、其他相关情况

恩那罗®(恩那度司他片)于2023年6月获得首个药品注册证书,适应症为非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病(CKD)患者的贫血治疗(以下简称为肾性贫血),是国内上市的新一代缺氧诱导因子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HIF-PHI)药物。它高选择性作用于PHD1受体,对HIF靶点的调控更加合理适度,刺激生成的内源性EPO(促红细胞生成素)更贴近生理浓度,高效平稳升高血红蛋白(Hb),具有达标率高、升速超标率低、血栓风险小等特点。此外,还具有一天一次口服给药、用药依从性好,无需按体重调整,药物相互作用风险低等优势。本次纳入医保目录后,将覆盖更多肾性贫血患者,为其带来全新的用药选择,满足该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二、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产品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临床价值高、价格合理的创新药品的支持和认可。随着新版目录的落地及谈判药"双通道"管理机制的优化,将更有利于市场推广和销售,为未来公司营收和利润做出贡献。

本医保目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对公司本报告期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截至目前不涉及数据交易等"数据要素"相关业务。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截至目前不涉及数据交易等"数据要素"相关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国力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时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长:刘勇先生

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ZHOU XIAODONG先生、张世新先生、肖云先生、窦平先生、孟祥瑞先生、申会玲女士及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丁振举先生、李银香女士、张延庆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甘培忠	李银香 申会玲
审计委员会	李银香	甘培忠 ZHOU XIAODO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延庆	丁振举 孟祥瑞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刘勇	张世新 丁振举 张延庆 申会玲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李银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二届监事会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主席:闫应全先生

监事会成员:闫应全先生、王少宾先生、蒲访成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乔志钢先生

副总经理:肖云先生、窦平先生、张向东先生

总工程师:孟祥瑞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姚亚娟女士

内审负责人:李喆先生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姚亚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39-7545988

传真:0939-7545996

邮箱:603132-zq@jinhuiky.com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人员简历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人员简历

刘勇,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甘肃铭洲钼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

乔志钢,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甘肃有色地勘局106队技术员;甘肃有色地勘局106队副队长;甘肃省有色地勘局财务处处长;甘肃大冶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肖云,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白银西北矿冶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青海西宁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特聘专家、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窦平,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甘肃成州矿冶集团公司小厂坝铅锌矿副矿长;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坝矿采掘作业三区区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孟祥瑞,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西部矿业四川鑫源矿业矿山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张向东,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工程师、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瑞,女,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证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21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40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姚亚娟,女,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于2023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第3期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李喆先生,男,199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公司财务部主管、副部长。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以上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5,00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6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乔志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000,400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00,400	99.9987	8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000,400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4.02	关于选举ZHOU XIAODONG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4.03	关于选举张世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4.04	关于选举肖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4.05	关于选举窦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4.06	关于选举孟祥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4.07	关于选举申会玲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5.00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丁振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5.02	关于选举甘培忠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5.03	关于选举李银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5.04	关于选举张延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6.00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闫应全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6.02	关于选举王少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题	875,000,200	99.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52,800,400	99.9984	800	0.0016	0	0.0000
2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33.3333	800	66.6667	0	0.0000
3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52,800,400	99.9984	800	0.0016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刘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4.02	关于选举ZHOU XIAODONG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4.03	关于选举张世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4.04	关于选举肖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4.05	关于选举窦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4.06	关于选举孟祥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4.07	关于选举申会玲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5.01	关于选举丁振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5.02	关于选举甘培忠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5.03	关于选举李银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5.04	关于选举张延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6.01	关于选举闫应全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6.02	关于选举王少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题	52,800,200	99.99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6项议案,其中1、2、3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4.00、5.00、6.00项为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1、2、3、4.00、5.00、6.0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李学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的需要,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刘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甘培忠	李银香 申会玲
审计委员会	李银香	甘培忠 ZHOU XIAODO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延庆	丁振举 孟祥瑞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刘勇	张世新 丁振举 张延庆 申会玲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乔志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肖云先生、窦平先生、张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孟祥瑞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乔志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喆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姚亚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独立董事就7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3、4、5、7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5、6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闫应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闫应全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通燃气")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兵	122,152,423	43.18
2	田辉	28,152,832	9.95
3	谭素清	27,868,346	9.85
4	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15,425	6.79
5	刘长江	5,673,977	2.01
6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7,494	1.7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084	0.46
8	秦伟	1,279,492	0.45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316	0.3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390	0.3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084	1.8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316	1.2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390	1.18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805,011	1.1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211	0.9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648	0.94
7	罗相春	619,840	0.88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48	0.85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6,420	0.72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9,710	0.64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总额:本次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10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根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当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0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117.64万股至176.4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0.6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17.64-176.47	0.42-0.62	2,000.00-3,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12个月内
合计		117.64-176.47	0.42-0.62	2,000.00-3,000.00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A股整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进行测算: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6	75	21,333.64	75.42	21,392.47	75.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2	25	6,954.36	24.58	6,895.53	24.38
合计	28,288	100	28,288.00	100.00	28,288.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6	75	21,216	75.31	21,216	75.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2	25	6,954.36	24.69	6,895.53	24.53
合计	28,288	100	28,170.36	100.00	28,111.5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00,421,796.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9,468,223.38元,流动资产为947,551,575.58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20%、1.69%、3.1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不会增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管理层将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4224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